

#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（2014 版）相关申报事宜答疑（第四期）

## 一、涉及贸易融资业务的间接申报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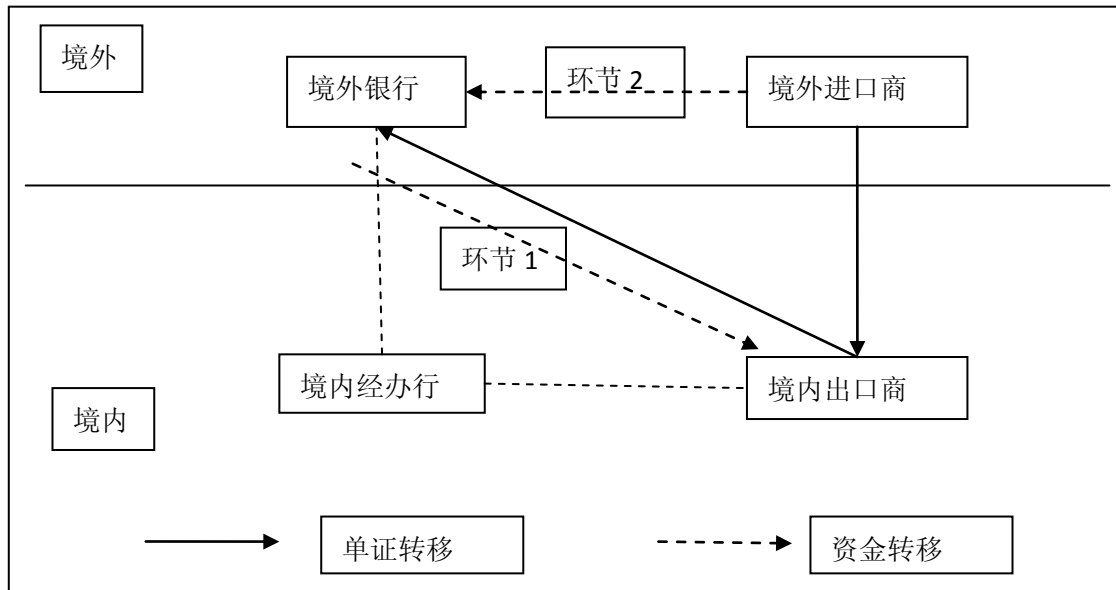
依托贸易发生的贸易融资情况十分复杂，不但国际贸易会发生涉外融资，国内贸易同样也可能发生涉外融资。有为出口企业进行的买断性融资，也有为进口企业进行的贷款性融资。有境内银行直接以自身名义参与的融资，也有境内银行以居间或担保名义参与的融资。有以信用证为结算方式的交易，也有保理等非信用证结算的交易。在涉及此类融资业务的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时，应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即“看穿”资金流的真实用途。

另须强调的是，贸易融资业务涉及经常项目、资本及金融项目相关管理规定，部分业务可能存在管理上限制。本答疑仅就相关的间接申报原则进行说明，但能否开展相关业务仍遵从相关外汇管理规定。

### （一）国际贸易融资的申报原则

在国际贸易中，如最终只发生一次跨境资金流动，原则上根据贸易性质将该笔资金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代码下；如发生三笔跨境资金流动，原则上其中一笔应根据贸易性质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代码下，另外两笔如借贷双方没有关联关系，则申报为822020 借贷款和偿还贷款，如有关联关系，则申报为直接投资相应项下。

**例 1:** 基础交易为出口国际贸易，境内经办行为交易中介。即，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进口商相关单证后，通过境内经办行福费廷给境外银行，境外银行将资金汇往境内出口商。境外进口商到期还款时，将资金归还至境外银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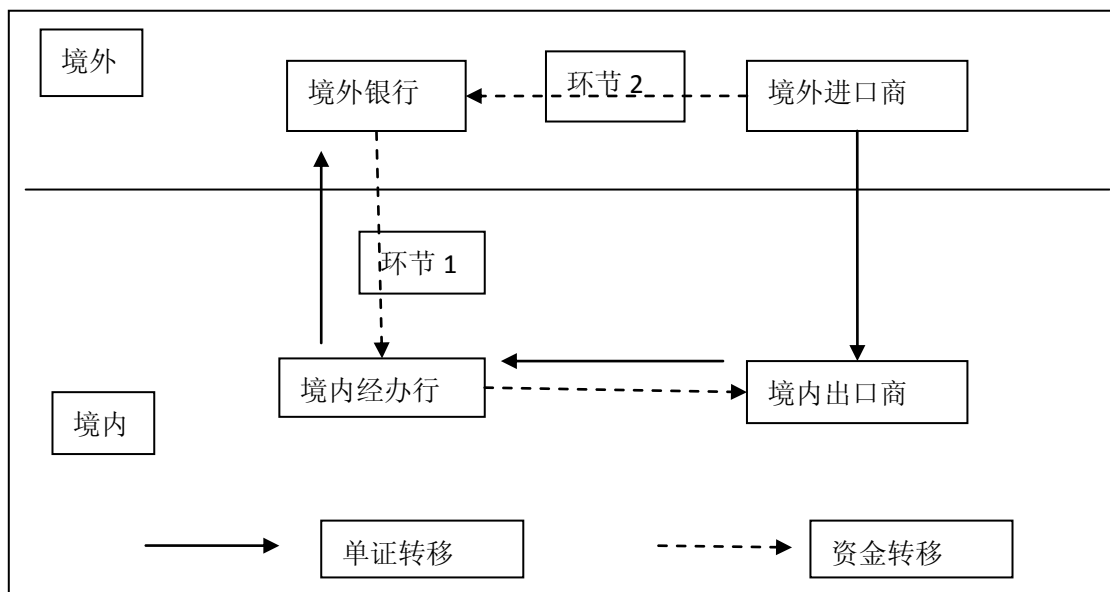


**例 1 间接申报方法:**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福费廷资金跨境环节	境内出口商	1 货物贸易项下相关交易代码	境外进口商 <sup>1</sup>	例如: 跨境贸易跨境福费廷收款

**例 2:** 基础交易涉及出口国际贸易，境内经办行为背对背交易方。即，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进口商相关单证后，福费廷给境内经办行，境内经办行再福费廷给境外银行，境内经办行将资金汇给境内出口商，境外银行将资金汇往境内经办行。境外进口商到期还款时，将资金归还至境外银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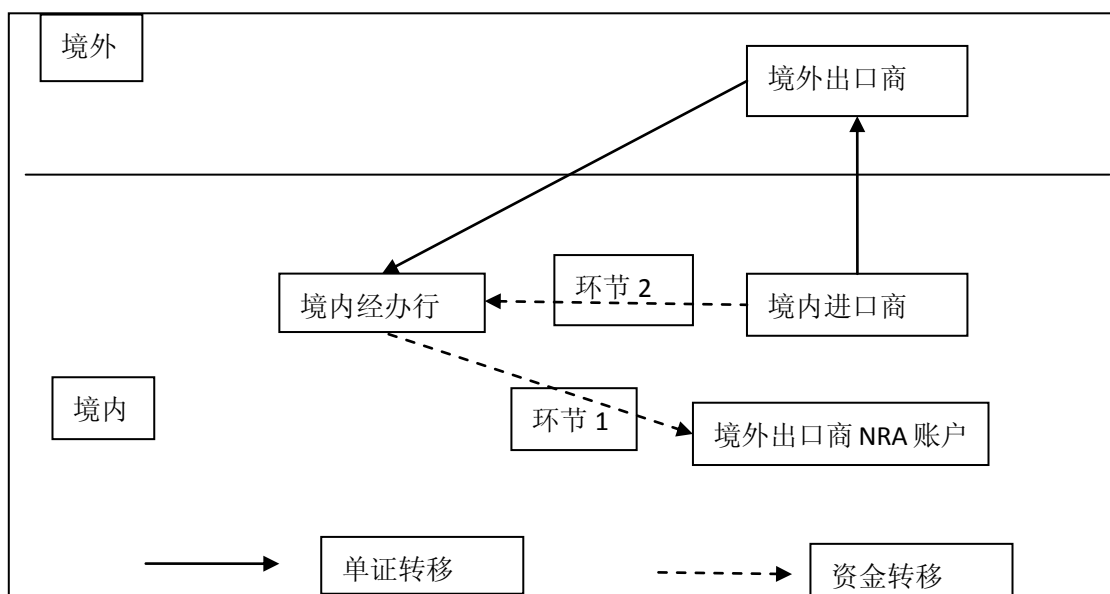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如填报实际交易方有困难，也可申报为直接收付款人（下同）。本例中，也可将对手方申报为境外银行。



例 2 间接申报方法与例 1 一致：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福费廷资金跨境环节	境内出口商	1 货物贸易项下相关交易代码	境外进口商	例如: 跨境贸易跨境福费廷收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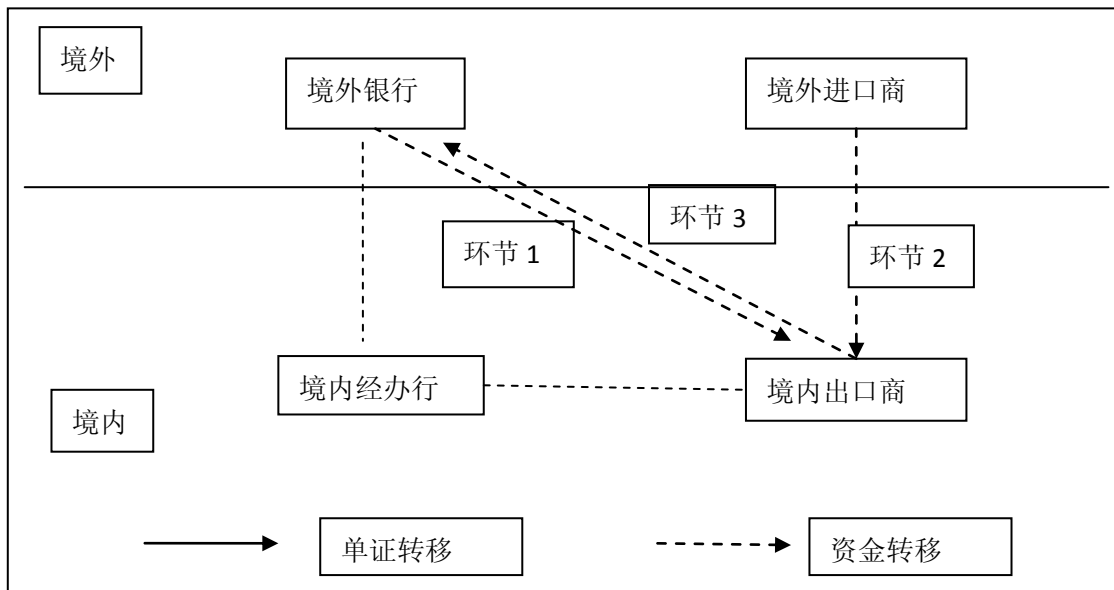
**例 3:** 基础交易涉及进口国际贸易，非居民福费廷给境内银行。例如，境外出口商收到境内进口商单证后，福费廷给境内银行，并指令境内银行将款项汇至其境内非居民账户（NRA 账户）。境内进口商在单证到期后，将款项支付给境内银行。



例 3 间接申报方法: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境内经办行汇款给境外出口商 NRA 账户 (视为境内进口商支付货款)	境内进口商	1-货物贸易项下相关交易代码	境外出口商	例如: 非居民跨境福费廷

**例 4:** 出口海外代付, 即境内出口商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, 从境外银行获得贷款性质的境外融资业务。境内出口商应在以下环节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: 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商提供融资时, 境内出口商应将这笔款项申报在“其他投资—负债—获得境外贷款”项下, 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“822020”; 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时, 应按照该笔交易的实际性质申报在相应贸易项下; 境内出口商向境外融资银行偿还款项时, 应将这笔款项申报在“其他投资—负债—偿还境外贷款”项下, 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“822020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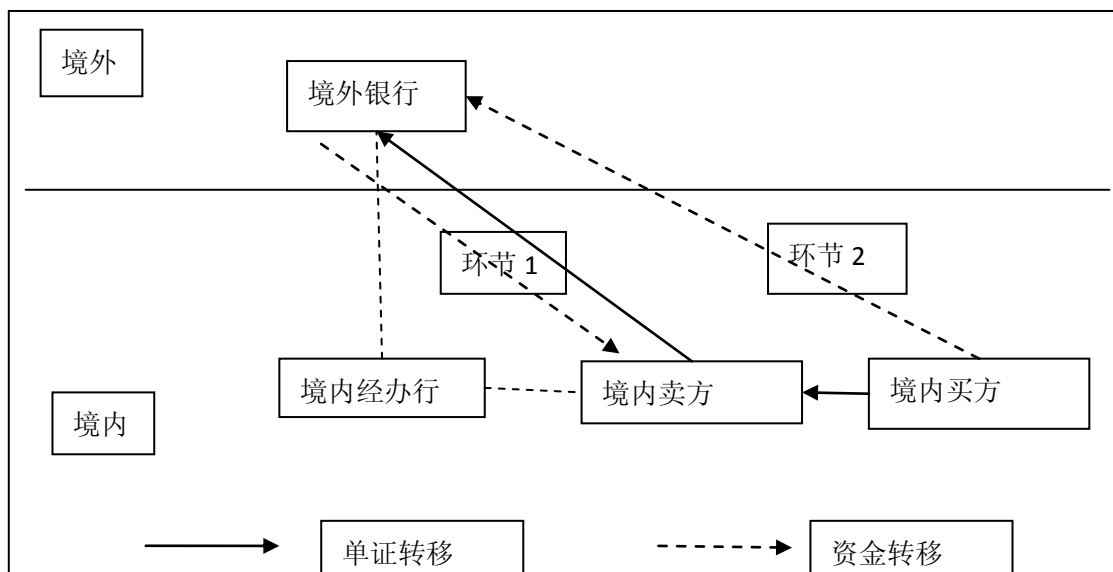
例 4 间接申报方法：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银行融资资金	境内出口商	822020	境外银行	
环节 2: 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进口商货款	境内出口商	货物贸易项下相关交易代码	境外进口商	
环节 3: 境内出口商向境外融资银行偿还款项	境内出口商	822020	境外银行	

(二) 国内贸易融资的申报原则

在国内贸易中，如发生跨境融资，则视为贷款。原则上，如借贷双方没有关联关系，则将跨境资金申报在 822020 借贷款和偿还贷款项下；如有关联关系，则申报为直接投资相应项下。

例 5: 基础交易涉及国内贸易，境内经办行为交易中介。即境内卖方将相关单证通过境内经办行福费廷给境外银行，境外银行将资金汇给境内卖方，境内买方在单证到期后支付货款给境外银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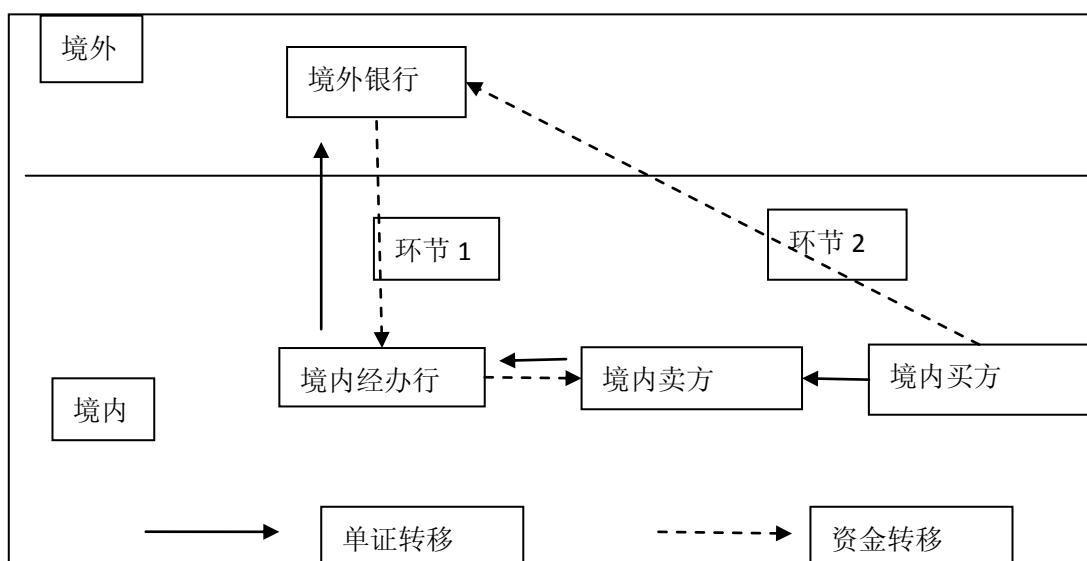


例 5 间接申报方法: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境外银行 汇款至境内卖方	境内卖方	822020	境外银行	例如: 国内贸易跨境福费 廷收款
环节 2: 境内买方 汇款给境外银行	境内买方	822020	境外银行	例如: 国内贸易跨境福费 廷还款

例 6: 基础交易涉及国内贸易, 境内经办行为背对背交易方。

即境内卖方将相关单证福费廷给境内经办行, 境内经办行再福费廷给境外银行, 境内经办行将资金汇给境内卖方, 境外银行将资金汇给境内经办行。境内买方在单证到期后支付货款给境外银行。



例 6 间接申报方法:

申报环节	申报主体	申报代码	对方收付款人	交易附言
环节 1: 境内经办 行收到境外银行 资金	境内卖方	822020	境外银行	例如: 国内贸易跨境福费 廷收款
环节 2: 境内买方 汇款给境外银行	境内买方	822020	境外银行	例如: 国内贸易跨境福费 廷还款